附件1

承德县公开招聘教师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

各位考生：

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，保证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承德县公开招聘教师笔试工作顺利实施，请广大考生认真阅读，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，并遵照执行。

 一、考前准备

（一）凡参加考试的考生，应每日自觉监测健康状况，提前申领“河北健康码”。申领方式为：通过微信、支付宝搜索“河北健康码”小程序或下载“冀时办”APP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，自动生成个人“河北健康码”。

（二）考生在备考期间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不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；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；应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，注意加强途中防护，优先采取步行、自行车、私家车等出行方式；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戴医用外科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及时洗手或使用免洗消毒液；避免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，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。

 （三）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，考前28天内无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21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，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上述判定的密切接触者有过密切接触，考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，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，河北健康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持本人7日内和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提交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可参加考试。

 考生不得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健康情况以及伪造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并且参加考试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。

 （注意：请考生根据考试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参加考试。考前自我监测中发现“河北健康码”为黄码或红码的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并按相关要求执行。考生须申报本人考前21天旅居情况和健康状况（3月5日至3月25日期间），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请提前自行打印填写。）

（四）考生需自备医用外科口罩（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）、消毒湿巾等防疫用品。

（五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考生，应主动向参考地考试机构报告（0314-3017083）。

 二、考试期间

（一）考生应主动配合考点进行防疫检测、身份核验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分散进入考场，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，有序排队等候，防止拥挤聚集。

（二）考生进入考点时，请自觉出示“河北健康码”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、本人7日内和48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提交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，同时按考场规则要求持有《二代身份证》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纸质版笔试准考证入场。

（三）除因核对身份需摘除口罩以外，考生在整个考试期间始终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如出现发热、发烧、干咳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异常症状的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按防疫相关程序处置，考生须配合并服从管理。

（四）所有送考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

 三、考试结束

 考生离场时应按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开，不得拥挤，确保人员间距。

 注：请广大考生务必每日关注省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和承德县人民政府网发布的相关信息，并保持手机畅通。如有调整，以发布的最新通知为准。